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总规模为2亿元。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万元；联合光电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9,8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 1、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此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光学镜头和光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车载摄像系统等领域，具有完整的光学镜头产品产业链及配套精密光学组件研制能力。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

务领域相关的光学及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之规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

法定代表人：刘鸿

实际控制人：刘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有关投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27）。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会议召开日，博源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联合光电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1、拟设立基金的名称：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结构：博源基金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联合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日常运营和管理。

4、基金规模、出资人、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基金规模

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 出资人

博源基金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联合光电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

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5、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 合伙人及责任承担

1、合伙人的情况

合伙人共 1+1 个，即：

(1) 普通合伙人 1 个：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基金。

(2) 已确定认购意向有限合伙人 1 个：联合光电。

2、合伙人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 存续期限

经营期为 7 年。成立之日起 7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但存续期满前，普通合伙人可视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经营期限。

(三) 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执行

博源基金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需经持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3、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唯一决策机构。其中两名由博源基金委派；三名由联合光电委派。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任何投资项目的决定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当投资决策委员会有3人或以上的成员投票同意时，投资方案获得通过；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四）费用及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的2%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

（1）首先，任一投资项目所获全部变现收入，扣除基金规定的必要费用开支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该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则为该项目的投资净收益，留存在有限合伙里待所有项目退出或有限合伙清算时再核算总投资净收益进行分配。总投资净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约定的资金成本（年化8%）；

（3）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借助合作方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快速增长潜力的光学及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通过并购与引进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目前公司仅与相关方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投资尚需提

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注册登记机关审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打通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在光学及人工智能产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强化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